

檔 號： -

保存年限：

- 掃描存檔		
是	√	否

工
法
會

台灣工程法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8295 號
地 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6 樓
承 辦 人：王景平 (02)8797-3567 分機 1061
傳 真：(02)8797-3121
電子信箱：twconlaw@gmail.com

附
件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工法(104)秘字第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敬邀 貴會協辦「2015 工作坊(二)『公共工程減價收受之
訴訟爭議案例分析』」，詳如說明，敬請賜覆。

說明：

- 一、公共工程進入驗收階段時，倘驗收結果不符規定，甲方除可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外，採購法尚提供另一項選擇—減價收受。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明訂減價收受為甲方於驗收階段可行使之裁量權，然而實務上，機關辦理相關案件往往從嚴認定，抑或付諸爭議處理程序後方同意減價收受，因而造成諸多爭議，亟待深入探討爭議態樣之內涵與法院見解，以釐清減價收受之適用性。
- 二、台灣工程法學會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主辦「2015 工作坊(二)『公共工程減價收受之訴訟爭議案例分析』」，特邀請近期就此議題提出深入研究報告之葉奕穎小姐擔任本次工作坊報告人，並廣邀關心工程法律爭議之各界人士蒞臨本工作坊指導及分享其寶貴意見。
- 三、貴會長期支持工程及法律研修相關活動，特邀 貴會協辦本次工作坊，共襄盛舉，並惠請提供研習場地。



裝

訂

線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順敬

裝

訂

線

台灣工程法學會 2015 工作坊(二)

【公共工程減價收受之訴訟爭議案例分析】

公共工程進入驗收階段時，倘驗收結果不符規定，甲方除可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外，採購法尚提供另一項選擇－減價收受。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明訂減價收受為甲方於驗收階段可行使之裁量權，其條款之立意乃鼓勵「物盡其用」、「提升公共工程效率」等，然而實務上，機關辦理相關案件往往從嚴認定，抑或付諸爭議處理程序後方同意減價收受，因而造成諸多爭議。

本研究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篩選出 90~103 年間涉及減價收受之 102 件訴訟案例，針對各案例上訴情形、減價收受標的物、契約規定等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減價收受制度目前面臨的問題；並將常見之爭議態樣歸納為五種類型，分別探討其內涵與法院見解，釐清減價收受之適用性。最後透過專家訪談，提出契約面及執行面之改善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期使本制度更趨公平、合理、有效，以減少爭議發生。

本會特邀請近期就此議題提出深入研究報告之葉奕穎小姐擔任本次工作坊報告人，並邀請現任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姚乃嘉教授擔任與談人，以其豐富的教學及實務經驗，與您共同分享。

敬邀您蒞臨指導！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 www.tcla.org.tw

台灣工程法學會 敬邀

【主辦單位】台灣工程法學會

【協辦單位】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議程】

時間	議程
13:15-13:30	報到
13:30-13:40	主持人引言及介紹：李順敏理事長
13:40-15:00	報告人：葉奕穎小姐 議 題：公共工程減價收受之訴訟爭議案例分析
15:00-15:15	中場休息
15:15-16:00	與談人：姚乃嘉教授
16:00-16:30	提問與討論：主持人李順敏理事長

▶ 報告人簡歷

葉奕穎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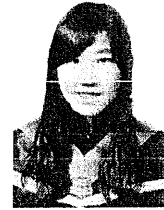
學歷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技佐



▶ 與談人簡歷

姚乃嘉 教授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博士

現職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兼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主任

